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镇江寺街道 履职事项清单

目 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6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2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严格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3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员代表依法履职，负责联络服务工作
4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负责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换届等工作
5	开展软弱涣散社区党组织摸排、整顿、测评及初步验收等工作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警示教育、风险防控，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7	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分类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8	负责党务公开，推进基层党务工作规范运行
9	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严格党内政治生活
10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落实党内关爱帮扶、表彰激励等措施
11	负责干部教育培养、管理使用、监督考核和服务，落实容错纠错、激励等机制，开展因私出国（境）管理
12	负责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促进作用发挥
13	加强社区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负责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及其他后备力量摸排、考察、培养、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推进规范化建设
14	落实党管人才，开展招才引智工作
15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建立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深化完善“划小治理单元”机制，指导社区制定居民公约
16	建立健全统战工作机制，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战工作
17	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各项工作，负责联系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8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在街道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履职活动，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推进基层协商和政协“有事来协商”有效衔接
19	加强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和
20	深化党建文化阵地建设，负责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使用、管理
二、经济发展（6条）	
21	优化营商环境，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落实涉企政务服务措施，协调解决要素保障等重大问题
22	落实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措施，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23	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和服务
24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以及常规、专项等统计调查，开展（指导）固定资产项目入库申报
25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主体推荐、信用信息报送等工作
26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工作，支持科普组织及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活动
三、民生服务（5项）	
27	推进 省级示范 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行“一站式”服务，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项目“一网通办”，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28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供需对接、就业援助服务等相关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负责就业失业登记以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创业各类补贴申领的初审，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29	落实老龄事业发展措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困难老年人信息台账并提供探访关爱服务，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养老场所巡查，承担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业务初审和人员信息动态管理
3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政策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摸排侵害未成年人相关线索并上报，落实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措施
31	促进妇女事业发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及纠纷调解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32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风险防范等工作
33	推进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公共法律服务，培育壮大法治人才队伍，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34	开展行政争议调解、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35	推进平安建设，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规范“平安遂宁”等平台使用管理
3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健全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受理并调解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通过面对面陈述事实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功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37	统筹综合执法工作，健全综合执法联勤联动机制，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
38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按权限开展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分类管理，巡查、上报制毒、贩毒、吸毒等违法线索，按权限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39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禁止传销等宣传教育，负责信息线索摸排上报
五、精神文明建设（2项）	
40	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负责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宣传，培育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41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进综合文化服务站等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指导社区开展群众性活动
六、社会管理（6项）	
42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办理、反馈等工作
43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宣传教育，负责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
44	推进小区治理，指导、监督物业管理，负责业主委员会成立备案，协调处理物业纠纷
45	规范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按权限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46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负责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
47	深化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党员、社工等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七、安全稳定（4项）	
48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预判、安全预警、事故预防、应急预备、实战预练“五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社区、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9	完善社会治安巡逻防控体系，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开展联防和巡逻守护工作
50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51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
八、社会保障（11项）	
52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和管理服务
5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受理、初审医疗救助申请
54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负责助学金申报资料审核
55	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并建立信息台账，负责相关对象基本生活保障金、助学补贴、医疗康复资助的初审
56	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对退役军人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进行初审
57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开展农民工欠薪排查和矛盾调解
58	负责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并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措施，负责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动态管理，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9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按权限审核发放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象临时救助金
60	受理和初审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申请，开展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和岗位补贴初审
61	落实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措施，开展残疾人证办理政策宣传和公益助残活动，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申请的受理、初审，摸排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
62	规范公益慈善服务阵地建设运行，整合慈善资源，促进社区慈善发展
九、自然资源（2项）	
63	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开展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64	开展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宣传
十、生态环保（2项）	
65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和隐患排查、问题上报，督促指导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人开展污染防治工作
66	落实“河长制”，负责日常巡查，组织整改巡查发现的问题，上报不能解决的问题
十一、城乡建设（2项）	
67	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
68	规划设置临时便民服务摊点，开展食品摊贩备案，确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对未按规定备案的食品摊贩进行查处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69	落实“引客入遂”行动，编制和实施旅游发展计划
70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结合日常工作对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百福院、福音堂等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巡查，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保护现场并上报
71	挖掘本地人文历史、文旅资源，推进民俗文化创新发展
十三、卫生健康（2项）	
72	负责生育政策宣传，开展生育登记服务等工作
73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推进传染病的预防和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健全应急指挥机制，编制并动态修订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突发事件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制度
75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
76	负责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开展隐患排查以及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送、应急保障和灾后恢复自救等工作
十五、人民武装（2项）	
77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兵役征集、民兵工作，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78	开展国防动员工作，负责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战备物资管理维护等
十六、综合政务（8项）	
79	负责会务组织及重大活动服务、文电、值班、信息、保密、地方志、史志、档案、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签发等工作
80	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81	按权限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
82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开展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公开、会计核算等工作
83	指导社区规范资金使用、集体资产管理，推行“社财街管”
84	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机关办公用房、机关食堂、政府采购、公务接待等管理工作
85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负责政务信息公开
86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运行管理、提升运行效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一、经济发展（2项）				
1	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 管理（除本级项目外）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船山生态环境局	1.派员参与项目选址、用地踏勘、实物查漏补缺及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2.调处矛盾纠纷。	区发展改革局开展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实物查漏补缺标准等业务培训和指导。
2	农村产权交易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水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开展农村产权“应进必进”指导和监督。 2.负责政策咨询、接件受理、操作指导、对接配套服务公司等工作，落实村级信息员。 3.负责交易项目经济合同审查备案，纳入“三资”监管重要事项。	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合同审查备案等方面业务培训和指导。
二、民生服务（3项）				
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移民工作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 2.指导社区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移民工作。 3.核实移民信息并对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进行动态管理。 4.初审移民补偿补助资金。	1.区水利局提供移民安置政策宣传资料。 2.区水利局开展移民补偿补助资金审批等方面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5.调处矛盾纠纷。	
4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排查违规治丧行为并上报区民政局。 3.派员参加殡葬违法行为处置。	1.区民政局提供宣传资料。 2.区民政局开展殡葬违法行为处置等方面业务培训和指导。
5	儿童收养管理	区民政局	根据需要查验收养方及被收养人身份、家庭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	1.提供收养政策资料。 2.开展收养资格查验等方面业务培训和指导。
三、平安法治（3项）				
6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1.组织社区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2.派员参加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	开展社区矫正业务培训和指导。
7	中小学生防溺水	区教育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危险水域安全巡查，张贴、更换防溺水的警示标语标牌。 3.督促水域责任单位按规定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 4.发现溺水事故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教育	区教育局提供防溺水知识宣传教育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局。 5.派员参加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开展的事故原因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8	劳动争议调解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开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宣传。 2.调解劳动争议和投诉,对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到县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处理。 3.跟踪调解协议的履行。	1.提供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宣传资料。 2.开展劳动争议调解业务培训和指导。
四、社会管理 (6 项)				
9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区民政局	派员参加行政区域边界界线联合检查和争议调解。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业务培训和指导。
10	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地名标志巡查。 2.发现地名标志损毁情况上报。 3.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工作。	开展地名管理业务培训和指导。
11	网格化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	1.负责网格员日常管理。 2.指导网格员开展日常巡查、信息反馈等工作。 3.对网格事件进行初审和分类,需县级协调的复杂事项上报。 4.组织网格员参与政策宣传、社区矛盾调解等。	1.技术支持:为街道配备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智能终端设备(移动巡查终端)及系统操作权限。 2.人才培养支持:定期组织网格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包括政策法规、矛盾纠纷调解、信息化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作等内容,并提供培训教材和考核标准。 3.协调保障:牵头协调县级相关部门(如应急、环保、市场监管)对网格上报的跨部门事件进行联合处置,并明确处置流程和时限。
12	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管理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1.开展流动人口信息登记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社区参加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核实工作。 3.派员参加“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基础信息采集。	1.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登记政策法规宣传资料。 2.开展“一标三实”和流动人口申报采集等方面业务培训和指导。
13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线索上报。	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业务培训和指导。
14	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进驻的社会组织日常管理。 2.提供必要的办公和服务设施。 3.建立收集需求、链接资源、开展服务等工作机制。	1.提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规范。 2.提供相关经费保障。
五、安全稳定(6项)				
15	校园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园安全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教育局。 2.派员参加校园安全检查、隐患	区教育局开展校园安全检查等方面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排查、联合执法等，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3.协助落实“护学岗”机制。	
16	烟花爆竹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政策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烟花爆竹储存、经营、燃放等方面安全巡查，发现问题隐患、违法违规线索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3.派员参加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办证实地安全条件审查。	1.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政策宣传资料。 2.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烟花爆竹储存、经营、燃放安全等方面业务培训和指导。
17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船山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1.派员参加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行政执法检查。 2.配合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对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	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业务培训和指导。
18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安全使用燃气宣传教育。 2.组织社区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开展安全检查，督促燃气用户整改安全隐患，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安全使用燃气宣传资料。 2.区应急管理局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抢险、处置、协调、调查等方面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派员参加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抢险、处置、协调、调查等工作。	
19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经信科技局 区商务局	1.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宣传。 2.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日常巡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发现违法违规线索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3.派员参加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联合监督检查。 4.发生安全事故后,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撤离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1.提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宣传资料。 2.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业务培训和指导。
20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含渡口码头)	区交通运输局	1.开展水上交通、渡口码头安全宣传教育。 2.派员参加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提供水上交通安全、渡口码头安全宣传资料。
六、社会保障 (2 项)				
21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政策宣传。 2.对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公示、复核并上报。 3.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核实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	1.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政策宣传资料。 2.开展保障对象动态监管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22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区妇联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两癌”筛查、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政策宣传及关爱女性保障计划宣传推广,组织动员符合条件人员参加筛查。 2.摸排掌握“两癌”妇女基本情况,收集汇总申报对象、人数及申报材料,初审后上报区妇联。	区妇联提供“两癌”救助政策宣传资料。
七、自然资源 (4 项)				
23	取水监管	区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无取水许可和超量取水的违法行为上报区水利局。 2.派员参加区水利局开展的取水许可现场勘验、试运行验收。 3.指导社区检查取水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区水利局开展取水监管业务培训和指导。
24	测量标志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测量标志巡护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1.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工作业务培训和指导。 2.提供测量标志具体点位。
25	野生动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 2.接收群众移交的伤病、受困、搁浅、迷途野生动物,进行临时救护并移交。 3.发现违法线索上报。	提供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资料。
26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宣传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古树名木目录和点位情况,提供古树名木保护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古树名木遭受有害生物、自然损害、人为损害或者生长异常的情况，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生态环保（8项）				
27	土壤污染防治	船山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土壤环境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船山生态环境局。 3.派员参加土壤污染违法行为查处。 4.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1.船山生态环境局提供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宣传资料。 2.船山生态环境局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业务培训和指导。
28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船山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信科技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政策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上报船山生态环境局。 3.派员参加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派员参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5.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1.船山生态环境局提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政策法规宣传资料。 2.船山生态环境局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业务培训和指导。
29	水污染防治	船山生态环境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开展水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发	1.船山生态环境局提供水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资料。 2.船山生态环境局开展水环境保护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经信科技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现问题制止并上报船山生态环境局。 3.派员参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领域生态环境案件调查处理。 4.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30	大气污染防治	船山生态环境局 区水利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信科技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大气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船山生态环境局。 3.派员参加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派员参加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查处。 5.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1.船山生态环境局提供大气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资料。 2.船山生态环境局开展大气环境保护业务培训和指导。
31	噪声污染防治	船山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教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发展改革局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宣传。 2.督促单位或个人整改噪声扰民行为，对拒不整改的单位或个人上报船山生态环境局。 3.派员参加噪声污染源排查及噪声减轻、源头消除等工作。	1.船山生态环境局提供噪声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宣传资料。 2.船山生态环境局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区经信科技局 区市场监管局	4.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32	“散乱污”企业整治	区经信科技局 区发展改革委 船山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开展“散乱污”企业摸排，并将摸排情况上报区经信科技局。 2.督促相关企业自行整改违法违规行，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况上报区经信科技局。	区经信科技局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业务培训和指导。
33	再生资源回收监管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船山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巡查。 2.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3.将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上报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监管业务培训和指导。
34	长江十年禁渔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船山生态环境局	1.开展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宣传教育。 2.派员参加巡查、跨区域巡查、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及案件查处等工作。	1.区农业农村局提供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宣传教育资料。 2.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禁渔业务培训和指导。
九、城乡建设（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35	房屋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3.动员相关安全责任人整改房屋安全隐患。	1.提供房屋安全宣传资料。 2.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业务培训和指导。
36	城镇危旧房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1.开展城镇危旧房改造政策宣传。 2.动员组织危旧房业主搬离避险,设置警示标识。 3.指导多产权业主成立自主改造委员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城镇危旧房改造政策宣传资料。
37	电力、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	区经信科技局 市公安局船山分局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经信科技局。 2.派员参加基础设施新建、迁改、保护工作。	区经信科技局开展电力、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业务培训和指导。
38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政策宣传。 2.负责既有建筑增设电梯房屋幢数、增设数量的调查摸底和统计上报工作,引导需增设电梯的既有建筑全体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自治组织。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电梯建设点位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政策宣传资料。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电梯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4.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39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信访局	1.开展房屋征收意愿摸底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组织集体和群众签订征收协议。 3.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拆迁、安置等工作。 4.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房屋征收业务培训和指导。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落实资金、补偿标准等政策。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下沉工作力量开展相关工作。
40	房屋装修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1.开展房屋装修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督促指导社区、物业服务企业（房屋管理机构）巡查、发现、劝阻、纠正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的装修改造行为，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房屋装修管理政策法规宣传资料。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房屋装修管理业务培训和指导。
41	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巡查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信科技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财政局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生产行为，制止并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派员参加违法行为查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技术指导，以及散装水泥前沿技术应用的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船山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水利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42	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路灯、下水道等市政基础设施设备隐患问题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在隐患处设置警示标识。 3.调处矛盾纠纷，受理热线投诉。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业务培训和指导。
十、文化和旅游（3项）				
43	文化市场检查	区委宣传部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违法违禁的书报、期刊、光盘等出版物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2.派员参加文化市场违法行为查处。	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区民族宗教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1.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资料。 2.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45	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器材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派员参加体育场地设施统计调查工作。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十一、卫生健康（2项）				
46	“三救”“三献”工作	区红十字会 区卫生健康局	1.宣传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红十字志愿服务、人道救助、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以及红十字文化。 2.协助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红十字志愿服务、人道救助等活动。	1.区红十字会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2.区红十字会提供必要的物资、技术保障。
47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2.派员参加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开展事故现场控制、善后等工作。	1.提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资料。 2.开展职业病防治业务培训和指导。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48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	1.区应急管理局提供防汛抗旱宣传教育资料。 2.区应急管理局开展防汛抗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井盖、工地营房、山洪灾害危险区等重点区域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防汛、自救准备工作。 5.负责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6.收集受灾情况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7.出现险情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8.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发放上级下拨的救灾物资、资金。 9.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业务培训和指导。 3.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相关经费保障。
49	地质灾害防治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地质灾害防治培训。 3.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地质灾害防治宣传资料。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4.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巡查、排查、监测，发现问题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协助地质灾害隐患点项目整治。 6.发现险情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害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地质灾害防治物资、工作经费保障。
50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制定火灾形势分析、消防应急预案等制度，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3.根据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4.定期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民宿、农家乐、“九小”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小区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5.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	1.区应急管理局提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料。 2.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业务培训和指导。 3.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火灾扑救设施设备及工作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 6.发生火灾时组织疏散群众,协助开展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7.派员参加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动火作业、消防通道、公共消防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对整改难度大、涉及面较广的问题向相关行业部门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反馈。 8.按委托权限开展消防安全执法。	
51	动物防疫、重大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动物防疫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协调社区开展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3.建立动物疫病防控基层网格,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上报,并根据应急预案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提供动物疫病防治政策法规宣传资料。 2.开展动物疫病防治政策法规宣传。 3.提供动物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疫苗、个人防护、注射器械、冷链设备等防疫物资。 4.提供重大疫情应急处理所需兽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 5.提供强制免疫病种的兽用疫苗以及开展强制免疫注射所需劳务费。
52	电梯使用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开展电梯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1.区市场监管局提供宣传资料。 2.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电梯使用安全监管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3.派员参加电梯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53	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 隐患整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1.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点位、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情况摸排，督促相关责任人整改安全隐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2.派员参加电动自行车违法改造等现场处置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等安全隐患防治业务培训和指导。
54	充电基础设施 安全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经信科技局 区财政局 区国资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使用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发展改革局。	1.区发展改革局提供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使用宣传资料。 2.区发展改革局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5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区卫生健康局	1.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 2.发现疫情上报。 3.协助开展样本采集、监测点设置等工作。 4.协助落实防控措施。	1.提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宣传资料。 2.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提供物资储备保障。
十三、市场监管（4项）				
56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 2.派员参加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监督检查。 3.派员参加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1.提供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资料。 2.开展食品安全业务培训和指导。
57	推进质量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上报。 3.派员参加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提供宣传资料。 2.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业务培训和指导。
58	农贸市场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1.督促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落实相关责任。 2.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安全、传染病疫情防控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农贸市场管理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街道配合职责	上级部门提供的履职保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船山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3.派员参加相关部门开展的违法行为查处。	
59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区经信科技局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局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3项）		
1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核查并通报相关信息。
二、乡村振兴（19项）		
4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农村机电提灌站进行产权登记。
5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配件开具的有关证明，废旧物资收购单位应当验证收购。
6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备案，并赋畜禽标识代码。
7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从事动物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备案。
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9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10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和仓储场所进行检查。
11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12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动物防疫进行监督检查。
13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业机械进行监督检查。
15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16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17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8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9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执行检疫任务。
20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22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三、社会管理（2项）		
23	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区教育局负责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24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对房屋租赁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四、城乡建设（2项）		
25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进行处理。
26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行为进行处理。
五、交通运输（3项）		
27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对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进行“多证合一”经营备案。
28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对船舶、船员进行监督检查。
29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森林防火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森林防火检查。
31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行政检查。